电文騎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林秀芳

電話: 04-22289111#17205

電子信箱: 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101500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87210000A_1110150056_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_1110150056_ATTACH2.pdf)

主旨:為因應已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 金、月退職酬勞金、月撫卹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 (月撫慰金)(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)給付金額調高 2%,並自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,請依說 明事項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 1115453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本(111)年7月1日起調 高2%,銓敘部業將資料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公 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(以下簡稱退撫平臺)及公務人 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發放系統調整事宜,並訂 於本年6月上旬將更新後資料上線,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 下:
 - (一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發放:請各機關學校於退撫平臺 產製本年7月份定期退撫給與發放清冊時,確實核對發放

金額是否正確,並將本次調整事宜轉知各領受人知悉, 以維其權益。

- (二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增2%後所需經費,預算支應如 下:
 - 1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不含教育局及其所屬機關)所需經費 由本府統籌支撥科目-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-公務 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-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 - 2、本府教育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-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項下支應。
- 三、另各機關學校倘有開立本府退撫給與專戶人員,亦請配合 前開事項確實核對調整後金額,並於本年6月20日前將7月 份入帳清冊函報本府人事處(各級學校清冊請教育局協助彙 整後再行函報)俾利辦理撥付事宜。

四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(臺中

市立南屯幼兒園除外)、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電2022/06/10文





